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6/07-08號文件

檔 號：CB2/SS/8/07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 背景

2. 自1998年起，政府已設立一套預防及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這些措施包括收緊在本地農場執行的生物安全措施、加強入口管制，以及為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制訂衛生規定等。2003年，政府為所有本地養雞場推行一項疫苗注射計劃，並規定所有進口活雞必須接受禽流感防疫注射。

3. 繼2008年6月7日及11日在4個零售市場的環境樣本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於2008年6月11日宣布所有售賣活家禽的零售點為受傳染地方，並命令把這些零售點的所有家禽屠宰。當局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由2008年6月11日起暫停從內地進口活雞21天。在這段期間，本地農場亦停止把雞隻運往市場。

4. 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16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與家禽業商會商討對抗H5N1病毒的可行防控措施，包括不留活雞在零售點過夜。出席該次會議的活家禽業團體反對有關的擬議措施。在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另一次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同日刊登憲報的《修訂規例》。出席該次會議的活家禽零售及運輸業團體深切關注到，實施《修訂規例》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極大困難。

####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 (a)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之前，須屠宰留在零售處所內的所有活家禽；及
- (b) 規定於每日晚上8時至翌日早上5時期間，在零售處所內沒有活家禽。

6. 違例者一經定罪，會被撤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出可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和入獄6個月。

7. 《修訂規例》於2008年7月2日生效。陳偉業議員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廢除《修訂規例》，但該議案遭否決。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8年7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出任主席，在2008年7月15日舉行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08年10月15日屆滿，並可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第三屆立法會會期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餘下數天無法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最好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處理。屆時，活家禽業的意願會更清晰，因為有關販商應已決定他們會否退出活家禽業及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有關安排已於2008年7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11. 小組委員會強烈建議，第四屆立法會應盡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例》。陳偉業議員進一步建議，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委員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自他5年前建議政府當局在零售層面實施措施把活家禽與人類分隔後，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若大部分家禽零售商接納退還牌照／租約安排，零售點會否出現新的活雞供應模式。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李華明議員, JP  |
| 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br>陳婉嫻議員, SBS, JP<br>黃容根議員, SBS, JP<br>張宇人議員, SBS, JP<br>陳偉業議員<br>余若薇議員, SC, JP<br>方剛議員, SBS, JP<br>李國麟議員, JP<br>梁家傑議員, SC |

(合共 : 10位議員)

|    |       |
|----|-------|
| 秘書 | 戴燕萍小姐 |
|----|-------|

|      |       |
|------|-------|
| 法律顧問 | 林秉文先生 |
|------|-------|

|    |            |
|----|------------|
| 日期 | 2008年7月15日 |
|----|------------|